

附件一：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区管城市道路养护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区管城市道路养护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收入为17293.341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69.96633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

黄烁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